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非訟代理人 張國呈

關 係 人 許芳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許芳瑞律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權人，主張債務人即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號）對聲請人負有借款債務，然未依約清償，致聲請人有債權仍未全部受償。又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2年1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783號拋棄繼承，其是否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，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

01 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
02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
03 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
04 條、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
05 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
06 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 順序之繼承人均
07 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
08 76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聲請狀、民事委任
10 狀、本院家事公告查詢表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783號公
11 告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09司執字14195號債權憑證、被繼承
12 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資料等件為證。另經本院依職
13 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783號卷宗及函詢屏東○○○○○○
14 ○○，查核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第二順位父親及第四順位繼承
15 人均已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被繼承人死亡時已與配偶離婚，
16 其當時存在之第一、第二順位母親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則均聲
17 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無訛，且查無被繼承人
18 有其他繼承人，亦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6月24日○
19 ○○字第1140501647號函在卷可稽；而被繼承人甲○○尚留
20 有遺產，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○○稽徵所114年4月15日○
2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字第1142721633號函檢附之全國財產稅總歸
22 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有
23 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準用無人
24 承認繼承之規定，且被繼承人之親屬亦未於繼承開始後1個
25 月內，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聲請人為被
26 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27 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與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許芳瑞律師乃律
28 師公會成員，具法學專才，本於其專業素養與深厚實務經
29 驗，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瞭解，且與聲請人、被
30 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關係，足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
31 徵得許芳瑞律師之同意，有本院114年7月1日電話記錄附卷

01 可憑，爰選任許芳瑞律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。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
03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